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獎助金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提供乙方就讀_____學校(以下簡稱第三人)護理系(科)獎助金。乙方同意自第三人畢業後該年度，依申請獎助學年之任職年限依約開始於甲方轄下所屬醫療機構服務履行領取獎助金年限等事宜，雙方秉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本合約書係依據甲方「馬偕紀念醫院培育護理(科)系學生獎助金辦法」之規範辦理。

第二條　獎助金內容及獎助條件

甲方同意依本條規定提供乙方於第三人就學期間之獎助金，及乙方畢業後該年度至甲方任職一定期間之補償，乙方同意於畢業後，按本合約之規定，任職於甲方。任職年限（稱「履約年限」）方案如下：

□就學期間申請一學年獎助金者，獎助金額共計新台幣(以下同)壹拾貳萬元整。(乙方於畢業後於甲方任職工作一年)。

□就學期間申請二學年獎助者，獎助金額共計貳拾肆萬元整。(乙方於畢業後於甲方任職工作兩年)。

乙方於本合約簽署生效後，如因補修不足學分致需延長畢業年限時，其延長期間甲方不支付本合約之獎助金，且應於修滿學分畢業後，立即至甲方履行合約。

第三條　履約年限

乙方於本合約簽署生效後，如因前一學年成績未達標準者(學業成績七十分、實習成績七十五分以上及操性成績七十五分(含)，則甲方於次一學年將不支付本合約之獎助金拾貳萬元整，且乙方畢業後至甲方服務年限修正為一年。

乙方應至甲方任職之年限應與其實際領取獎助金之學年數相同。

乙方除因學業成績學年平均成績未達標準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接受甲方之獎助金，以縮短履約年限。

乙方畢業後至甲方之履約年限，甲方得視醫院之需求，自行縮短或免除。

第四條　乙方福利及權利

一、乙方畢業後，應即至甲方履約，甲方應按醫院之需要及參酌乙方之志趣，依醫院護理人員之分級制度予派職支薪，乙方並享有與醫院其他員工同等之福利及權利。

二、乙方畢業後至甲方任職，應遵守甲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

第五條　違約及懲罰性違約金

一、乙方在學期間，因故中途休學或遭受退學處分者，則應以實際收受甲方支付之獎助金全額為違約金，即時一次全部償還予甲方，乙方不得異議。

二、乙方畢業後，依甲方醫院核准之到職日起算履約年限，除了因兵役、育嬰假或其他法定事由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否則視同違約。

三、乙方到職後，於履約期間無法達到甲方服務單位應要求之專業能力，考核未達標準者，甲方得終止履約期間，乙方則依離職時尚未履行之年限，依比例償還實際接受甲方支付之全額獎助金，並應於離職日前，一次全部償還甲方，乙方不得異議。

四、乙方按本合約到職後，若因未考取護理師執照，需依護理人員法即予離職，致任職未滿履約年限者，則依離職時尚未履行之年限，依比例償還實際接受甲方支付之全額獎助金，並應於離職日前，一次全部償還甲方。

五、乙方因兵役之因素致無法於畢業後即時到職，其兵役通知報到日於院方核准之到職日之前者，以兵役通知單之影本，辦理展延到職日。已到職者按兵役通知報到日中斷本合約履約年限之履行，俟乙方完成兵役時，應於三日內返回甲方服務，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續行履行因兵役中斷後尚未履行之履約年限，否則視同違約。乙方需依尚未履行之年限，依比例償還實際接受甲方支付之全額獎助金，並應於違約日，一次全部償還甲方。

第六條　多重合約履約次序

一、乙方若有與甲方另簽訂特殊單位護理人員工作合約，並約定工作合約年限時，該工作合約與按本合約任職於甲方之履約年限應相累加，且須先履行特殊單位護理人員工作合約，約滿再繼續履行中斷之本約之履約年限(特殊單位護理人員工作合約之試用期可納入本約之履約義務年限計算)。

二、乙方如於履約期間內經准予育嬰留職停薪者，自育嬰留職停薪生效日起，中斷履約年限之履行，俟乙方復職時，續行履行因育嬰停薪中斷後尚未履行之履約年限。

第七條　其他約定

一、乙方未履行應盡義務者，應按合約規定期限內退還向本院領取之獎助金，清償金額以應完成而未完成之義務年限對等比例金額計算為之（不含利息），清償期限應於規定之到職日或義務履行中斷日完成。

二、乙方經院方審核通過核准申請獎助金，其申請之院區及科別不得主動要求變更。

三、申請獎助金所得金額之課稅依照相關稅賦法規辦理之。

四、乙方應於簽約之同時覓妥連帶保證人乙名，負乙方違約之連帶責任。簽訂本合約書前，乙方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均已清楚了解合約內容，且皆同意本合約相關條款之規定絕無異議。

第八條　合意管轄法院

就本合約所生之法律關係應依中華民國之法令規範解釋及適用之。如因執行本合約之相關事項發生爭議時，雙方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共同協議解決，如因而致涉訟者，甲、乙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均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九條　附則

本合約書設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及保證人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院　　長：翁順隆

乙　　方：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所：
聯絡電話：

乙方法定代理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所：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所：
聯絡電話：(O)　　(H)
手　　機：
與乙方之關係：　　服務單位及職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獎助金合約書

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

(委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　　甲

立合約書人 _____ (以下簡稱　方)，

乙

茲為甲方提供乙方就讀_____學校(以下簡稱第三人)護理系(科)獎助金。乙方同意自第三人畢業後該年度，依申請獎助學年之任職年限依約開始於甲方轄下所屬醫療機構服務履行領取獎助金年限等事宜，雙方秉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本合約書係依據甲方「馬偕紀念醫院培育護理(科)系學生獎助金辦法」之規範辦理。

第二條　獎助金內容及獎助條件

甲方同意依本條規定提供乙方於第三人就學期間之獎助金，及乙方畢業後該年度至甲方任職一定期間之補償，乙方同意於畢業後，按本合約之規定，任職於甲方。任職年限（稱「履約年限」）方案如下：

□就學期間申請一學年獎助金者，獎助金額共計新台幣(以下同)壹拾貳萬元整。(乙方於畢業後於甲方任職工作一年)。

□就學期間申請二學年獎助者，獎助金額共計貳拾肆萬元整。(乙方於畢業後於甲方任職工作兩年)。

乙方於本合約簽署生效後，如因補修不足學分致需延長畢業年限時，其延長期間甲方不支付本合約之獎助金，且應於修滿學分畢業後，立即至甲方履行合約。

第三條　履約年限

乙方於本合約簽署生效後，如因前一學年成績未達標準者(學業成績七十分、實習成績七十五分以上及操性成績七十五分(含)，則甲方於次一學年將不支付本合約之獎助金拾貳萬元整，且乙方畢業後至甲方服務年限修正為一年。

乙方應至甲方任職之年限應與其實際領取獎助金之學年數相同。

乙方除因學業成績學年平均成績未達標準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接受甲方之獎助金，以縮短履約年限。

乙方畢業後至甲方之履約年限，甲方得視醫院之需求，自行縮短或免除。

第四條　乙方福利及權利

一、乙方畢業後，應即至甲方履約，甲方應按醫院之需要及參酌乙方之志趣，依醫院護理人員之分級制度予派職支薪，乙方並享有與醫院其他員工同等之福利及權利。

二、乙方畢業後至甲方任職，應遵守甲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

第五條　違約及懲罰性違約金

一、乙方在學期間，因故中途休學或遭受退學處分者，則應以實際收受甲方支付之獎助金全額為違約金，即時一次全部償還予甲方，乙方不得異議。

二、乙方畢業後，依甲方醫院核准之到職日起算履約年限，除了因兵役、育嬰假或其他法定事由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否則視同違約。

三、乙方到職後，於履約期間無法達到甲方服務單位應要求之專業能力，考核未達標準者，甲方得終止履約期間，乙方則依離職時尚未履行之年限，依比例償還實際接受甲方支付之全額獎助金，並應於離職日前，一次全部償還甲方，乙方不得異議。

四、乙方按本合約到職後，若因未考取護理師執照，需依護理人員法即予離職，致任職未滿履約年限者，則依離職時尚未履行之年限，依比例償還實際接受甲方支付之全額獎助金，並應於離職日前，一次全部償還甲方。

五、乙方因兵役之因素致無法於畢業後即時到職，其兵役通知報到日於院方核准之到職日之前者，以兵役通知單之影本，辦理展延到職日。已到職者按兵役通知報到日中斷本合約履約年限之履行，俟乙方完成兵役時，應於三日內返回甲方服務，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續行履行因兵役中斷後尚未履行之履約年限，否則視同違約。乙方需依尚未履行之年限，依比例償還實際接受甲方支付之全額獎助金，並應於違約日，一次全部償還甲方。

第六條　多重合約履約次序

一、乙方若有與甲方另簽訂特殊單位護理人員工作合約，並約定工作合約年限時，該工作合約與按本合約任職於甲方之履約年限應相累加，且須先履行特殊單位護理人員工作合約，約滿再繼續履行中斷之本約之履約年限(特殊單位護理人員工作合約之試用期可納入本約之履約義務年限計算)。

二、乙方如於履約期間內經准予育嬰留職停薪者，自育嬰留職停薪生效日起，中斷履約年限之履行，俟乙方復職時，續行履行因育嬰停薪中斷後尚未履行之履約年限。

第七條　其他約定

一、乙方未履行應盡義務者，應按合約規定期限內退還向本院領取之獎助金，清償金額以應完成而未完成之義務年限對等比例金額計算為之（不含利息），清償期限應於規定之到職日或義務履行中斷日完成。

二、乙方經院方審核通過核准申請獎助金，其申請之院區及科別不得主動要求變更。

三、申請獎助金所得金額之課稅依照相關稅賦法規辦理之。

四、乙方應於簽約之同時覓妥連帶保證人乙名，負乙方違約之連帶責任。簽訂本合約書前，乙方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均已清楚了解合約內容，且皆同意本合約相關條款之規定絕無異議。

第八條　合意管轄法院

就本合約所生之法律關係應依中華民國之法令規範解釋及適用之。如因執行本合約之相關事項發生爭議時，雙方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共同協議解決，如因而致涉訟者，甲、乙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均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九條　附則

本合約書設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及保證人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
　　(委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
院　　長：楊俊仁

乙　　方：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所：
聯絡電話：

乙方法定代理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所：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所：
聯絡電話：(O)　　(H)
手　　機：
與乙方之關係：　　服務單位及職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